

**文件**

广民发[2021]1号



**广水市民政局** **广水市财政局**

**关于印发《广水市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**

**营补贴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**

各镇(办)民政办公室：

现将《广水市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管理办法

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1年2月7日

广水市财政局

**广水市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**

**管理办法(试行)**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机构，促进我市养老机构 多元化健康发展，根据民政部等十部委《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 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民发[2015]33号)、《关于支 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》(鄂民政发[2015]16 号)和省民政厅《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<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 人权益保障法>的通知》(鄂民政函[2019]99号)文件精神，制

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的民办养老机构是指公民、法人和其他 组织兴办，并在民政部门备案，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

服务的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建设补贴是指用于养老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改 造，医疗、康复、文体娱乐等设施设备的购置以及其他改善入

住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项目。

运营补贴是指用于设备添置、现有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、

护理人员工资、护理人员的培训费用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的民办养老机构应当具

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依法办理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手续，并向属地民

政部门备案。

(二)运营满1年，且床位数在10张以上。

(三)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，符合国家环 境保护、消防安全、公共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、设

施设备和活动场地。

(四)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服务规范，配备服务与运营相

适应的工作人员。

(五)民办养老机构年度内安全生产无事故(如人员伤亡、

食物中毒、非法集资、重大网络舆情等)。

政府投资兴建并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养老机构，享受

本办法规定的运营补贴。

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并向属地民政部

门备案的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运营补贴。

民办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同时与星级评定等级挂钩。

**第五条** 新建民办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1500元一次性建 设补贴，改造和租赁用房的民办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1000元

一次性建设补贴(最高不超500张床位)。

民办养老机构收住年满60周岁以上(含60周岁)的老年

人，且老年人一次性入住期限不低于3个月，经第三方能力评

估后，按照失能老人每年1500元，其他老年人每年1000元的 标准给予运营补贴。发放补贴对象按照实际入住月份计算，入

住超过60天的纳入年度运营补贴对象统计范围。

**第六条** 所需资金从中央、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，不足

部分由市财政配套解决。

**第七条** 民办养老机构申请建设补贴或运营补贴，应当提交 下列材料：1. 《广水市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申请表》或《广 水市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申请表》 一式三份。2.民办养 老机构备案回执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和年检合格、工商企 业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。3.民办养老机构银行账户及财务报表。

4.政府投资兴建并委托社会力量经营管理的非营利性养老机

构，应当提供产权人与运营者签订的所有有效协议的复印件。 5. 申请运营补贴需提供入住老年人档案资料(老年人身份证与 户口簿复印件、老年人入住协议书、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、老

年人登记照片、送养人(监护人)资料及联系方式)。

**第八条** 符合建设补贴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，将相关证 明材料提交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联审加盖公章后，于每年12月 底拨付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。符合运营补贴条件的民办养老服 务机构，将相关证明材料于每年10月底前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，

经民政部门审核、财政部门实地勘察后给予资金补贴。

**第九条** 民办养老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养老政策和相关会 计制度并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。在申请补贴、接受核查时， 必须提供真实、有效、完整的数据、资料和凭证，如有弄虚作 假、骗取补贴资金、擅自改变养老机构的使用性质、利用养老 机构的房产从事核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、挪用补贴 资金的行为， 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补贴资格，对已经拨付的补贴

资金予以追回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，试行期3年。